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新事宜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

待上述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後,及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745,741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以考慮及(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下的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彼等應作出何種投票決定。本公司已委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更新一般授權的 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綜合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新事宜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 20%。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 其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 1,188,749,14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向不少 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上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最初的換股價全數行使時,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據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其中約84.1%已經行使,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僅為188,749,148股。除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外,自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此項授權。

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後,及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745,741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88,749,148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進行更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車輛加氣站業務運作,管理 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 以及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經考慮:(a)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本集團之淨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借貸)為68.5%;(b)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行使約84.1%之現有一般授權;及(c)更新一般授權將賦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並能提供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以及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適當集資機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在債務到期時用於償還債務。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除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償付11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之外,本公司預期236,000,000港元的應付貸款及利息將會到期,就本集團而言,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是明智的財務管理措施,藉此可以有更多的集資的方式供本集團選用,並能維持最高的靈活性,可以高效及迅速地滿足本集團日後的任何資金需求(在預期將會出現利率上升的環境下尤其如此)。因此,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方式是更為簡單及更加快捷並可以排除在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倘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出現任何進一步的資金需求或當收到任何有關投資於股份的上佳建議時,董事會亦能迅速向市場及上述投資建議作出回應。一般而言,其他股權集資方式的成本較高及/或耗用的時間較長。儘管如此,董事毋論如何在選擇為本集團集資的最佳方式時(包括根據新一般授權、特別授權或其他優先購買權的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的考慮。

一般資料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及13.39(4)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為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提早的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朱冬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就此而言,朱冬先生及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持有任何股份,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而提早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以考慮及(如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下的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彼等應作出何種投票決定。本公司已委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在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會上敦

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如適合)建議授出更新一般

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其數量不可

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 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 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其數量不可超過在股東特 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當日的 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以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汪曉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